

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規定1100125

適用情形	假別	對象&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強制隔離	公假	確定病例者	隔離治療通知書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居家隔離	防疫隔離假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依據1/24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擴大回溯醫院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 <u>1/6-1/19部立桃園醫院感染事件相關範圍人員(如下說明)</u> ， <u>列為「居家隔離」14日對象：</u> (一)出院病患及其同住者 (二)陪病者及其同住者 (三)案889就醫時相關接觸者	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u>(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u>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檢疫)、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	教師：病假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依據1/24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擴大回溯醫院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 <u>1/6起曾至部立桃園醫院門急診就醫病人及工作人員，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u>	檢驗陰性疑似病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自主健康管理須知等
	<u>職員申請居家辦公為原則</u> ●如無法居家辦公，非因公則請自己的假(休假、事假、病假、加班補休等)，因公得核給不計入日數病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得請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 ● <u>不予支薪</u>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停課通知(公告)等足資證明身分關係、就學及停課情形等必要證明文件

備註：

- 1.目前全球仍列國際旅遊疫情第三級警告，除因公務需要奉派前往外，請避免前往列於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國家、地區(含轉機)，教職員出國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期間過後再行前往。
- 2.本表所列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特別規定，本校教職員工仍得依其原適用之請假規定申請各種假別。
- 3.本表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部分，請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內容調整因應。

以上資料來源自疾管署、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勞動部